

##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伦哲”）分别于2019年6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19年7月4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并与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订了《云南信托海伦哲2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合同》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管理，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取得并持有公司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9日、7月4日、7月12日、7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9-037、2019-042、2019-044、2019-046）。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和锁定期

截至2019年7月26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累计买入9,192,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8%，成交金额48,206,362.99元，成交均价约5.24元/股。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并按照规定予以锁定，锁定期为12

个月，即 2019 年 7 月 26 日至 2020 年 7 月 25 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19 年 7 月 2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已届满。

## 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续安排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在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当时的市场情况择机减持。

公司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变更和终止

###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不超过24个月，自草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计算。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上限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不含50%）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资产管理/信托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不含50%）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等事项，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不含50%）份额同意并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资产管理计划所持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四日